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公司及下属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共享票据池额度不超过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将相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炘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年产9GW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8.6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工厂现已基本建设完成，约有4GW产线正式投产，同时公司产品已开始送样检测工作，并陆续开展销售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公司目前光伏业务的开展进度，光伏项目满产后，相关业务营收规模预计将明显增长。在光伏行业，银行票据是结算时重要的支付手段，公司预计在未来的销售及采购中将出现大量的银行票据收付情况。由于公司生产主体与销售主体不一致，且收到与开出银行票据的票据期限及金额不一致，会出现票据错配情况。

为有效解决错配问题，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与资金成本，增加资金流动性，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银行票据加入票据池，作为其他子公司开具银行票据的担保物。本次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额度，是公司业务部门根据9GW产线全部投产后的产能及当前市场价估算的营收规模，以及现有的光伏业务销售中，银行票据收款占销售回款的比例，综合测算得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票据池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59亿元，本次开展票据池暨对外担保金额30亿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票据池业务及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将达到41.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8.17%。

2、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中被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到期的被质押票据所收回的资金，作为担保物进入保证金账户，导致相关资金使用受限，可能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3、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票据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可能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公司将严格把控业务流程，根据实际收到的银行票据金额，为子公司对外开具的银行汇票提供质押担保；及时将收到的票据入池；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控制业务开展规模，降低相关风险。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未来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未减持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更多亮照明"）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37,003,5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2月21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更多亮照明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5%。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更多亮照明出具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8日，更多亮照明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更多亮照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003,560	23.13%	IPO前取得：37,003,5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更多亮照明	0	0%	2023/5/19～2023/8/1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7,003,560	23.1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股东因自身资金使用安排，实施主体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更多亮照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更多亮照明本次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净能源集团"）拟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跟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 第二款规定，本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控股股东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借款额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本次交易的豁免情况

洁净能源集团直接持有32.91%的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8条 第二款 "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的新增借款所涉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洁净能源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6,842万元，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洁净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33,133,7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04,599,600 股的32.91%，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7,106.22万元

3、法定代表人：邵阳

4、成立日期：2000年1月6日

5、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供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市政设施管理，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7.48%的股权，为其大股东。

8、关联人的资信状况：洁净能源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洁净能源集团拟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前期有息负债，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签订相关合同及文件，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公司无需就借款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且公司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8 月 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联董事田鲁炜先生、官喜俊先生、韩涛先生、张永军先生、李心国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4位董事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本次控股股东洁净能源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上网及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3-057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艺投资"）关于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8月18日，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琼雁、郭裕春与陈思伟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翠艺投资与陈思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翠艺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陈思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30,738,72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收到翠艺投资的通知，获悉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并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翠艺投资	47,461,280	18.53	16,722,560	6.53
陈思伟	0	0	30,738,720	12.00

三、表决权放弃基本情况

1、2022年6月16日，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编号：20220616-2-1），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陈思伟名下起，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仍持有的公司49,647,06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8%）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陈思伟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8日、2022年6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放弃表决权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龙凤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6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龙凤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5,881,672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0%）。2022年11月2日，相关股份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8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6月30日、2022年1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龙凤）》、《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3、鉴于龙凤取得的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向其转让的公司15,881,67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20%），系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放弃表决权的公司49,647,06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38%）中的一部分，该部分股份已转让给龙凤，龙凤就该部分股份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的股东权利，《表决权放弃协议》涉及的弃权股份已发生变化。因此，2023年8月18日，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与陈思伟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编号：20230616-1），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陈思伟名下起，翠艺投资、郭英杰、郭裕春、郭琼雁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33,765,3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8%）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仍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陈思伟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四、《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甲方1：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2：郭英杰

甲方3：郭裕春

甲方4：郭琼雁

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在本协议中可合称为"甲方"

乙方：陈思伟

上市公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2022年6月16日，甲方1与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从甲方1处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0,738,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同日，甲方、乙方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协议编号：20220616-2-1）（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起，甲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放弃其仍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49,647,0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9.38%）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2、甲方与龙凤于2021年11月5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2年1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年6月2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甲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龙凤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881,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20%）。2022年11月2日，甲方与龙凤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龙凤取得的甲方向其转让的上市公司15,881,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20%），系甲方与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放弃表决权的上市公司49,647,06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9.38%）中的一部分。因该部分股份已转让给龙凤（龙凤就该部分股份享有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的股东权利），表决权放弃涉及的弃权股份已发生变化。

为避免疑义，现各方就表决权放弃涉及的弃权股份发生变化相关事宜，各方经友好协商进一步约定如下：

第一条表决权放弃约定继续有效

甲方向龙凤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5,881,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20%）已于2022年11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甲方1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已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分别持有上市公司16,722,560股、12,452,830股、4,590,000股、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53%、4.86%、1.79%、0%），即甲方仍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3,765,3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18%）。甲方同意按照《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3,765,3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18%）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放弃期限仍为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各方对上述情况予以认可，并承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甲方同意继续履行《表决权放弃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严格遵守相关要求。

第二条 效力

本协议为《表决权放弃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本协议未涉及之事项按照《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完成后成立生效。"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过户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翠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72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6.53%；翠艺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英杰、郭裕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765,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8%。陈思伟持有公司股份30,738,720股，占公司总股本12.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思伟为拥有公司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2、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陈思伟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4、本次《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292 证券简称：吴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0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吴通控股	股票代码	3002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任霁月	
电话	0512-83982280	0512-83982280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	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太东路2596号	
电子信箱	wutong@cnwutong.com	wutong@cnwuto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2,644,891.46	1,890,559,009.20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478,642.48	22,361,562.12	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711,848.21	40,649,934.30	-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1,071.14	-160,553,211.23	100.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1.78%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2,535,954.47	2,496,478,321.0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2,849,003.61	1,262,305,471.59	2.4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卫方	境内自然人	21.63%	290,181,248	217,635,936	质押	80,000,000
薛枫	境内自然人	2.96%	39,686,448			
韩瑞琴	境内自然人	1.38%	18,500,000			
张建国	境内自然人	0.75%	10,000,000	7,500,00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66%	8,891,765			
北京金信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8,367,844			
胡霞	境内自然人	0.36%	4,878,8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28%	3,701,400			
王睿	境内自然人	0.24%	3,232,500			
史伟巍	境内自然人	0.22%	2,893,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701,4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3-05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1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或"转让方"）与深圳慧舍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舍科技"或"收购方"）于2023年6月5日签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503,301,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慧舍科技（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事项最终实施，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6月8日，本次交易的收购方慧舍科技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慧舍科技已支付磋商诚意金及第一期款项人民币6,000万元。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8月5日，交易双方签署了《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慧舍科技已向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公司控制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1.根据《关于调整付款安排的协议书》的约定，2023年8月16日，公司已与收购方慧舍科技指定的供应链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双方在电子信息产业相关供应链或贸易合作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属于协议双方的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原则下推进相关项目。

2.2023年8月16日，在框架协议项下，公司已与供应商以及上述供应链企业三方签订了供应链服务协议（协议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委托供应链企业开展代理采购的供应链服务，即供应链企业按照公司与供应商确定的采购订单条款，由供应链企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垫付资金代理采购上述指定货物。后续在框架协议项下开展的供应链服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的《通知函》，要求慧舍科技尽快落地上述协议事项，并要求慧舍科技在2023年8月21日24:00前给予上市公司进一步的资金支持，若达不成上述要求，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权终止本次交易。

4.目前交易双方正在推进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相关审批程序仍在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的相关程序，尚需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依约履行义务的风险。

3. 公司将密切关注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62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7:00在公司多功能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郭子敬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郭子敬（召集人）、王志远、朱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菁（召集人）、杨海静、郭子敬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杨海静（召集人）、郭子敬、王志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王志远（召集人）、张菁、杨海静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朱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高勇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程海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张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63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8月2日在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了李金宏先生、董晓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第十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会第十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

非独立董事：郭子敬（董事长）、朱威、吕学森、谌绍铜、邢宝方、关宏颖

独立董事：王志远、张菁、杨海静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郭子敬（召集人）、王志远、朱威

审计委员会：张菁（召集人）、杨海静、郭子敬

提名委员会：杨海静（召集人）、郭子敬、王志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志远（召集人）、张菁、杨海静

三、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戴宜丰（监事会主席）、李胜男、刘伟

职工代表监事：李金宏、董晓旭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朱威

副总经理：高勇峰、程海如

财务总监：李薇

董事会秘书：张尧

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上述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后文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325号

联系电话：022-58585662

联系邮箱：bhcc600800@bcig.cn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附件：董事简历

郭子敬，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天津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硕士，毕业于英国威尔士斯旺西大学，工程师。历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发展战略研究室主任、工程建设部部长。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朱威，男，汉族，1981年1月出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3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学森，男，汉族，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2000年9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法律硕士，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 院。现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管法务部部长。

谌绍铜，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毕业于成都理工学院。现任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邢宝方，男，汉族，1983年7月出生，黑龙江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7年8月参加工作，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现任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

关宏颖，女，满族，198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天津锦碳石墨有限公司出纳、天津锦美碳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天保财务管理公司融资管理部直接融资管理员、天保财务管理公司预算管理部直接融资管理员，现任天保控股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员；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志远，男，汉族，195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化学工程系，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1992年在化工部第一设计院任工程师；1992年至 2000年在中 国天辰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0年至2018年在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8年至2021年1月任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化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菁，女，汉族，1976年5月出生，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天津岩津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助理、主管会计；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在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助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在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任部门经理；2009年7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任部门经理、审计合伙人。

杨海静，女，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在天津荣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3年7月至今在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任职教师；2015年7月至今在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监事简历

戴宜丰，男，汉族，1984年5月出生，江西萍乡人，中共党员， 2006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胜男，女，汉族，1986年4月出生，内蒙古赤峰人，中共党员，2008年8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发展战略研究室副主任、工程建设部副部长。

刘伟，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山东聊城人，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现任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审计部副主任。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金宏，男，1966年12月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87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进出口部副部长、重点工程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兼）、磁卡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磁卡事业部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董晓旭，女，满族，199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13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财务中心）员工，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勇峰，男，汉族，1973年7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助理、城市一卡通事业部党支部书记、城市一卡通事业部副总经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环球磁卡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程海如，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山西左权人，中国共产党党员，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薇，女，汉族，1979年11月出生，天津人，中国共产党党员，2003年7月参加工作，全日制大学学历，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尧，男，蒙古族，1982年2月出生，全日制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2004年6月进入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审计部部长、金融证券部部长。2018年3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渤海化学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法律顾问。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3-064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17:3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宜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戴宜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号：2023-06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217,8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5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渤海石化拟投资建设丙烯酸酯和高吸水性树脂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921,391	99.9476	296,500	0.0524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郭子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5,574,206	99.8863	是
1.02	选举朱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5,574,192	99.8863	是
1.03	选举吕学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5,574,191	99.8863	是
1.04	选举谌绍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5,574,191	99.8863	是
1.05	选举邢宝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5,574,191	99.8863	是
1.06	选举关宏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5,574,191	99.8863	是

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志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714,194	99.9110	是
2.02	选举张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714,191	99.9110	是
2.03	选举杨海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5,714,191	99.9110	是

3、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戴宜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5,574,194	99.8863	是
3.02	选举李胜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5,574,191	99.8863	是
3.0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565,574,191	99.88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郭子敬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640	80.7931				
1.02	选举朱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626	80.7927				
1.03	选举吕学森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625	80.7926				
1.04	选举谌绍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625	80.7926				
1.05	选举邢宝方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625	80.7926				
1.06	选举关宏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07,625	80.7926				
2.01	选举王志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47,628	84.9702				
2.02	选举张菁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47,625	84.9701				
2.03	选举杨海静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47,625	84.9701				
3.01	选举戴宜丰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07,628	80.7927				
3.02	选举李胜男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07,625	80.7926				
3.03	选举刘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07,625	80.792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越、窦子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